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繳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股份

### 發行股份

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法。

###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由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上市及交易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派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的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監事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股東的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應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相關關連交易制度中須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外部擔保事項。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提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股東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會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告並說明原因。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並行使該等表決權。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則指該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和/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超過1名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釐定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自願清盤；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對該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由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並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及首席財務官，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書面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作出；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受限於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公司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時，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置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